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9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信通”）因业务发展需要，分别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分别为其中人民币 2,5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拟分别为其中人民币 2,4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任前海信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怡亚通持有前海信通 40.80%的股份并纳入其合并报表，怡亚通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持有前海信通 39.2%的股份，其为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新余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誉丰”）持有前海信通 20.00%的股份，基于新余誉丰为前海信通员工的持股平台，其担保能力较弱，本次交易新余誉丰未提供同比担保，由怡亚通和公司按照相应比例对前海信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均无反担保。同时，前海信通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28 日

3、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陈伟民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软硬件系统设计、开发、集成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金融、支付结算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翡翠原材料的批发销售；珠宝首饰、玉石制品的购销；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物流服务；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销售船舶配套产品，船舶设备工程系统成套配套安装、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船舶工程设备、材料出口；船舶解体设备及材料、集装箱的代购、代销；购销机电设备及配件、船舶设备及配件；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园林花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煤炭批发。

7、主要财务指标：

前海信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25,502.68	24,816.13
负债总额	2,671.99	401.17
净资产	22,830.68	24,414.96
营业收入	25,078.83	36,637.98
净利润	1,933.44	1,573.6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产负债率	10.48%	1.62%

8、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前海信通39.2%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任前海信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50万元

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前海信通及相关银行共同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00万美元。除此之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前海信通为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本次担保主要系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且前海信通控股股东具有国资背景，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前海信通的控股股东怡亚通已分别为其中人民币2,5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关联担保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虽然前海信通未提供反担保，但董事会认为此次为前海信通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前海信通为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本次担保主要系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且前海信通控股股东具有国资背景，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前海信通的控股股东怡亚通已分别为其中人民币2,5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关联担保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虽然前海信通未提供反担保，但监事会认为此次为前海信通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分别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怡亚通分别为其中人民币2,5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拟分别为其中人民币2,4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任前海信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前海信通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关联担保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前海信通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关联担保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时也提醒上市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与银行方面的联系，密切关注前海信通贷款的还款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